何俊仁爲何急着要辭職？

□李繼亭

議論風生

香港政改諮詢尚未啓動，最終立法會將討論何種方案，一切仍是未知之數。但反對派已迫不及待製造小動作，先拋出「佔領中環」的恐嚇言論，其後又散發「中央不給香港普選」論調，意圖製造虛假民意來要挾中央。更讓人感到可笑的是，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迫不及待宣布將辭職補選以引發「變相公投」。何俊仁口號相當冠冕堂皇，但明眼人都看得出，這不過是反對派內部就二零一七特首普選的「卡位戰」而已。一旦何俊仁如願以償辭職成功，最受打擊的，當屬公民黨余若薇無疑。

卡位反對派內部初選

早在去年底開始，反對派就已經不斷開始行動，要求政府盡早諮詢政改方案，其意圖其實十分明顯，正如某位立法會議員所言，反對派是要及早將特區政府拉入政改漩渦，不斷消耗政府民望，以利其爭取普選的勝算。而爲達目的，他們先提出「佔領中環」運動，鼓動市民去霸佔街道、癱瘓中環、製造國際關注，以迫令中央政府及建制派作出最大的讓步。其後，隨着兩會的召開，又不斷誤導香港市民，指「領導人不給香港普選」、「香港普選無望」的錯誤言論。

在此其間，反對派表面上一副內部團結、一致爭普選狀態，但實際上卻是暗藏着種種爾虞我詐的政治算計。事實上，三個不同類型的反對派爭普選組織正在醞釀產生，例如有「翻版」的終極普選大聯盟、陳方安生、高德禮等人主持的「另類」民間策發會，還有一些較小型的反對派團體，也計劃以另一種形式成立新的組織。一項政改諮詢，只有二十七個席位的反對派，有必要成立如此多的組織？原因何在？答案其實並不複雜，無非是政治利益鬥爭而已。

根據傳媒早前報道，民主黨前主席、立法會「超級議席」議員何俊仁，公開宣布，若政府無法滿足反對派的要求，他將「殺身成仁」，以辭職換取全港補選，實現一場新的「變相公投」。他並承認，這是向政府施壓的另一種辦法。對於許多反對派支持者來說，何俊仁此建議是一項「英雄」舉動，以犧牲自己來換取普選大業，令人敬佩，可以「拍爛手掌」。但事實眞的如他們所想的嗎？實際上，反對派內部對此大不以爲然，有的同屬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甚至嗤之以鼻，直指何俊仁此舉是「截糊」、「割禾青」，做法太自私。

排擠公民黨余若薇

應當承認，何俊仁提早宣布辭職的做法，是一步政客高招。第一，可以立即獲得公衆關注，成功將政改諮詢前的社會關注焦點放在民主黨身上；第二，在未來一段較長時間裡，只要政改方案在諮詢，何俊仁必然是所有傳媒的重點採訪對象，他也可以隨時準備回答「何時辭職」的問題；第三，他等待一個最合適的機會宣布辭職，一旦正式宣布以及所需要進行的補選工作開展後，其間所產生的社會效應，如同一次全港性的「助選」工程，整個民主黨將因此受益。最後也是最重要一點，他已經參選過二零一二年特首選舉，更是當年唯一一名反對派候選人，有了前次經歷，此次再挾辭職餘威，再次成爲反對派唯一的候選人出戰二零一七年選舉，機會勢將大增。

事實上，當前有能力在二零一七年參選特首的反對派人物極其罕見，曾參選的何俊仁外，還有同樣曾經參選的梁家傑，以及受到英國人培養三十年的公民黨創黨主席余若薇。從政治實力而言，余若薇顯然高出一籌，民望不僅長期高企，更身兼特殊的政治「代理人」身份，還手握公民黨財政命脈，只要她想參選，黨內的梁家傑只能俯首聽命。實際上，去年特首選舉之時，就已經傳出，余若薇將「雞肋機會」讓給何俊仁，圖的是二零一七年的「大位」之爭。但正所謂人算不如天算，余若薇萬萬沒有想到，自己會在立法會選舉中一敗塗地。失去議席意味着她失去一個高度曝光的平台，以及展現自己政治魅力的機會。若以西方選舉作比較，余若薇已經「失去先機」。

但或許令余若薇更加痛恨的是，沒有料到何俊仁竟然能如此「聰明」，藉「佔領中環」的話題機會，宣布辭職的計劃。如此一來，余若薇不僅失去先機，又一次失去掌握主動權的機會。在未來一、兩年的關鍵時期，她很可能會作爲一個政治陪襯，在三個反對派普選組織裡四處周旋，以自己的「女神」魅力撈取一些支持。

講到底，什麼「佔領中環」、「辭職」、「變相公投」不過是政治手腕而已，反對派不同政治勢力，正在進行一場爾虞我詐的政治「卡位」戰。何俊仁如此急着要辭職，贏盡了民意，又如何能令其他反對派吞得下這口氣？

俞正聲五意見須高度重視

□姜桂興

港事港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6日在與港澳政協委員會面時發表了五點意見，回應了香港社會對香港政治生活中核心問題的關切，值得香港社會各界高度重視。

一、俞正聲的發言代表了新的中央領導集體對香港形勢的基本判斷和對港政策的基本取態，香港社會不可等閒視之。中國高層的政治表態素來有其特殊的嚴肅性和嚴謹性，不像西方國家的政治人物那樣隨意和隨便。俞正聲作爲中共最高決策層——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常委，其關於政治和政策問題在任何場合、任何時候所做的任何表述，都不會是個人的率性而爲，而是最高決策層在充分聽取各個方面意見後，由其出面代表最高決策層發出政策宣示。他的發言，是港澳工作部門等機構經過對香港特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形勢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最高決策層對國際國內形勢做了通盤考慮後發出的。這將會是今後中央政府制定和調整對港方針政策，尤其是指導香港政制發展，進行雙普選方案設計的重要根據，香港社會各界應該給予高度重視。

打破反對派非分之想

二、對香港政治生活中的幾個核心問題做了清晰表述，打破了一些政治勢力的非分之想。一是與中央政府對抗的政治勢力，即反對派不能當特首。俞正聲表示：「確保愛國愛港、愛國愛澳的力量在香港、澳門長期執政，是港澳人民改善生活，經濟平穩發展的關鍵，也是中華民族復興的一件大事。」「如果出現和中央政府對抗的力量，離心離德的力量在香港執政，對香港不好，對國家也不好」。二是不能容忍任何人在香港搞「港獨」。俞正聲表示：「甚至有的走得很遠了，舉英國旗，香港要獨立，雖然是個別的人，但如果對這種行爲沒有鮮明的態度，任其發展下去，那後果是不堪設想的」。三是要嚴厲打擊香港反共勢力向內地滲透的非法行爲。俞正聲指出：「香港不能成爲顚覆大陸社會主義陣營的陣地和橋頭堡」，並批評香港有人跑到內地說三道四。俞正聲明確提出：「說是一碼事，搞動作，那就是違憲、違法的了。」

三、管窺中央對港政策走向。今後幾年，香港將進入「雙普選」的方案設計、諮詢各方面意見，以及分步驟落實的階段，各種觀點的碰撞、利益的角逐，乃至個人的榮辱進退都將逐步浮出水面。在這個時候俞正聲發表5點意見，似乎可以看作是中央政府對港方針政策進行適當調整和完善的先聲，從中可以窺視出中央對港方針政策的走向：

一是在特首普選的制度設計中，採取切實辦法防止非愛國愛港人士在普選中當選特首；二是採取有力措施大力加強國民教育，促進香港青少年對國情的了解和認識；三是加速推進香港和內地之間的融合，以壓縮反對派的生存空間；四是大力推動愛國愛港政團提高他們在香港社會的影響力和號召力，使其大幅增強問政能力，成爲支持特首依法施政更加有力的中堅力量。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落實法治實現中國夢

□朱國斌

綜合觀察中國新一屆領導人的言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依法治國、依憲治國將會是中國政治體制改革要實現的方向和戰略目標之一。各項制度建設停滯不前，遠遠達不到人們的期望值，法治缺失在目前才是根本的原因。也就是說，「制度的籠子」缺把鎖，這把鎖就是法治！若要落實習近平總書記「不斷開創依法治國新局面」這一政治主張，就必須認識到並從心底認同法治的確是個好東西。

法政經緯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於1月22日在中紀委全會上強調，要有腐必反、有貪必肅，堅持「老虎」、「蒼蠅」一起打；同時「要加強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形成不敢腐的懲戒機制、不能腐的防範機制、不易腐的保障機制」。習總講話斬釘截鐵，落地有聲，給受衆以信心和鼓勵，給貪官以警鐘和震懾。一個月後的2月23日，習近平再次強調要「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不斷開創依法治國新局面」。習總上述講話對新任黨政領導人施加了無形壓力，提高了人們對新政府的期望。綜合觀察新一屆政治領導人的言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裡」、依法治國、依憲治國將會是中國政治體制改革要實現的方向和戰略目標之一。

法治是當代社會的精神

然而，打造一個鐵的、銅的、或金的籠子不是難事兒，提出依法治國、依憲治國也不是一件新鮮事兒。且看，現行的黨政制度包括反腐倡廉制度不可謂不面面俱到，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規也可以說卷帙浩繁汗牛充棟，官僚機構疊床架屋事無巨細大包大攬，應該說我們要的作爲硬體的「籠子」已經擺在這兒了，有目共睹。但是，請問，爲什麼時至今日，「老虎」和「蒼蠅」都視「籠子」如無物，照吃黨國肌體上的肉，飽吸百姓的血？爲什麼這個昂貴的「籠子」是聾子的耳朵——一件無用的擺設？

我們可以數出無數理由來解讀這一現象，這包括政治的、制度的、經濟的、技術的、文化的，甚至中國人的劣根性。肯定還有這個原因，那就是國家的民主制度建設停滯不前，遠遠達不到人們的期望值。可以說，除此之外，法治缺失在目前才是根本的原因。也就是說，「制度的籠子」缺把鎖，這把鎖就是法治！

「法治」這個詞對我們中國人來說已經不陌生了。1999年，九屆人大二次會議通過憲法修正案，在憲法中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一款（即第五條第一款）。這是中國近現代政治史和制度史上開天闢地的大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國方略的重大轉變。「依法治國」，區別於「以法治國」（即視法律爲治理工具），集一種治國思想體系、一種治國原則體系和一種治國制度體系之大成，它代表着一種成熟的、先進的治國理念。

「依法治國」就是「法治」。而「法治」又是什麼，卻見仁見智。近現代意義上的法治建立在民主基礎之上，是資產階級革命的產物，它既是一種關於國家治理的理念，更體現爲一種制度和原則。啓蒙思想家強調，作爲治國原則的法治應該具有以下特點：（1）法律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2）要擺正政府同人民的關係，人民是主權者，即享有最高、最終權力；（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以權力制約權力（參見李步雲，1996：49−50）。二戰以來英國最偉大的法官、前首席大法官賓漢（Tom Bingham）提出法治原則的核心如下：「本國之內的所有人和所有機構，不論公私，均應接受法律約束，並享有法律賦予的權益，而法律應公開制定，（一般而言）在未來生效，且有法院公開司理」。今日西方之民主國家都是這種意義上的法治國家。

共和國法治建設道路崎嶇。前三十年法治建設乏善可陳。中國法學界曾在1979年至1982年間就法治與人治展開過學術爭鳴，後在1999年修憲前後又進行過深入討論，法治概念得以深入人心。通俗地說，法治就是指依照法律來治理國家，其對立面就是人治。在當今語境之下，法治就是我們耳熟能詳的那十六個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然而，以「十六字訣」涵蓋法治則過於表面和淺層，至多是對法治的一種狹義解讀，甚至可以說是對法治的誤讀。若以立法檔數量爲考察標準，中國已經實現了「有法可依」的目標。官方也多次重申，以憲法爲核心，以法律爲主幹，包括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等規範性檔在內，由七個法律部門、三個層次法律規範構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基本形成。但是，如果與先進經驗比較，我們得承認，中國離法治國狀態還很遠很遠。

追求深層次的法治

爲此，我們首先必須認定法治是當代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其次要發現法治的價值具體何在。著名法理學家Martin Krygier教授認爲，「理解法治首先要理解法治的目標或者最終目的是爲了實現什麼。我的主張是，法治的核心價值觀和目的在於，通過一套制度化的體制實現對權力專斷行使的有效抑制。我認爲對於法治最大的危害因而是我們應當極力阻止的地方，是享有重要權力的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他們所享有的權力。」因而他主張，「抑制權力的專斷行使是法治最主要、最基本也是最終的目標」。衆所周知，無限制的或無制約的權力是可怕的，這是因爲，正如Krygier教授看到：「第一，當享有權力的人或者機構任意行使他們的權力時，權力行使的物件即客體將處於一種恐懼狀態中」；「第二，權力行使的客體或者物件將沒有能力與自由能夠對抗這些對自己行使權力的人」；「第三，權力能夠以一種尊重人的尊嚴的方式行使的唯一途徑應當是權力行使的物件們能夠知道或者影響權力行使的結果，如果未實現這種狀態，他們就不是人，而只是一個物品」；以及「第四，在權力能夠任意行使的社會中，人們之間不能夠有富有成效的、可靠的以及誠信的交流和溝通，因爲在這樣的環境中人們可能會隨時隨地遭到攻擊。」

戴耀廷也提出「十六字訣」來表達他對法治發展不同層次和階段的理解，通俗易懂，值得思考記取。這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以法達義」。其中，「以法達義」是法治的最高層次，它要求在法治之下的法律必須能夠體現公義(justice)，包括程式公義、公民權公義、社會公義以及商議性公義。概括起來，以法限權和以法達義已經是「法治」概念不證自明的應有之義了。

以法治保障改革開放成果

選擇法治必須超越狹義的法治。僅僅視法治爲工具者，自然沒看到法治之眞諦。通過法律限制專斷權力，避免絕對權力導致絕對腐敗，從而實現社會正義，這是法治的要害和核心。新加坡和香港就是法治的正面教材，儘管其民主程度仍爲人詬病。而中國大面積的貪污腐化現象正好從反面論證了法治的意義和必要性。我們說，一個公正的國家／社會必定是一個法治的國家／社會。法治是實現正義的必要條件。

若要落實習近平「不斷開創依法治國新局面」這一政治主張，就必須認識到並從心底認同法治的確是個好東西。第一，法治是現階段中國突破體制改革瓶頸的最可行路徑。儘管自由民主之路仍然漫長，推行法治、建設一個公正的社會還是可以期待的；第二，以法治肅清人治惡習，破除「權力帶來腐敗」之魔咒；第三，以法治促進人權保障，讓百姓生活在自由自在無懼的社會中；第四，以法治保障民主制度建設，鞏固現有的民主成果。應該說，在中國實現全面意義的法治已經有了很好的理論準備和制度基礎。既然推行法治的積極效果是可以預見的，爲什麼不？

作者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博士

《中朝互助條約》存廢再起爭議

□楊宇冠　郭　旭　王志慧

中外連線

《中朝互助條約》全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是中國政府和朝鮮政府於1961年7月11日在北京簽訂的。該條約還規定在未經雙方就修改或者終止問題達成協議以前，將一直有效。鑒於繼續執行《中朝互助條約》將嚴重損害中國的核心利益，中國政府有必要立即廢除（終止或停止施行）該條約，理由如下：

一、朝鮮嚴重違反《中朝互助條約》

朝鮮無視中國和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分別在2006年10月、2009年5月和2013年2月多次進行核試驗，其中第三次核試驗是在中國人民歡度春節期間、中國黨政領導交接的時間段，不顧中國的耐心勸阻，在緊鄰中國領土的中朝邊境地區實施的。

朝鮮的這些行爲嚴重破壞了東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引起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和一致譴責。聯合國安理會於2013年3月7日作出了「關於朝鮮第三次核試驗問題的第2094號決議」，對朝鮮進行核試驗進行強烈譴責並對朝鮮進行迄今爲止最嚴厲的制裁。中國作爲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了贊成票，第2094號決議最終得以一致通過。

朝鮮的這些行爲也嚴重違反了《中朝互助條約》第一條規定的「締約雙方將繼續爲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和各國人民的安全而盡一切努力」之精神，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引起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強烈反感。

朝鮮進行核試驗還違反了《中朝互助條約》第四條「締約雙方將繼續對兩國共同利益有關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進行協商」的規定。

中國爲了維護東北亞的穩定首倡「六方會談」等機制，朝鮮在未與中國協商一致的情況下，多次宣布退出「六方會談」，而且不顧中方一再勸阻多次核試，嚴重違反了《中朝互助條約》，致使該條約無法繼續履行。

二、繼續履行《中朝互助條約》將使中國被捲入戰爭的巨大危險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部於5日發表聲明稱，朝方將於11日開始，宣布《朝鮮停戰協定》「完全無效」。朝鮮單方面宣布《朝鮮停戰協定》無效的行爲，使東北亞局勢急劇緊張，戰爭一觸即發。

《朝鮮停戰協定》規定：「協定各條款在未爲雙方共同接受的修正與增補、或未爲雙方政治及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前，一直有效」。

在過去的60年中，《朝鮮停戰協定》在保障朝鮮半島的和平，緩和朝鮮和韓國雙方的敵對戰爭狀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爲了該協定的達成，中國政府和人民曾經付出了巨大的代價，做出了巨大的犧牲。朝鮮單方宣布《朝鮮停戰協定》完全無效的行爲，完全無視中國政府和人民爲朝鮮半島停戰和維持東北亞穩定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和犧牲，也給本來就不穩定的朝鮮半島局勢帶來更嚴重的後果，給我國的國家安全以及世界和平的維護帶來巨大的威脅。

朝鮮的以上行爲，使戰爭一觸即發。根據《中朝互助條約》第二條：「一旦締約一方受到任何一個國家的或者幾個國家聯合的武裝進攻，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另一方應立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中國如果繼續履行《中朝互助條約》，勢將被捲入新的朝鮮戰爭。

三、朝鮮方未履行《中朝互助條約》義務

《中朝互助條約》生效以來，朝鮮並沒有履行條約義務。《中朝互助條約》第二條規定「一旦締約一方受到任何一個國家的或者幾個國家聯合的武裝進攻，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另一方應立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該條約簽訂後，中印邊境戰爭和中蘇珍寶島戰爭及中國對越自衛反擊戰的過程中，朝方都沒有對華提供軍事、物資等方面的支持。

朝鮮不履行《中朝互助條約》的義務，只享受條約所帶來的援助；相比之下中國根據該條約，長期以來對朝鮮提供了巨大的援助，而沒有享受到條約規定的權利。所以，實際上現在《中朝互助條約》已經成爲中國單方面承擔條約義務，而朝鮮只享受權利不承擔義務，成爲一個違反平等、公平、互助原則的不平等條約。

四、廢除《中朝互助條約》符合國際法原則

對於朝鮮這些嚴重違反《中朝互助條約》的行爲，依據國際法「對不履行者不必履行」的原則，中國政府應當廢除（終止或停止施行）該條約。

鑒於朝鮮一再違反《中朝互助條約》，破壞了該條約履行的基礎，注意到朝鮮不顧中國和國際社會的一致反對和譴責，採取了一系列加劇了朝鮮半島局勢的緊張狀況的行爲，使新一輪戰爭的危險迫在眉睫，危及中國的核心利益和東北亞，乃至世界和平，考慮到廢除《中朝互助條約》的必要性和緊迫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十四款的規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職權批准和廢除中國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當立即啓動廢除《中朝互助條約》程序。

（作者楊宇冠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郭旭、王志慧為該校博士生及碩士生）